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2. 該 600,000,000 股股份乃由 Climax Par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 6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 7 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而成立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為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楊杰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